**职 位 选 择 须 知**

1. 排名

根据体检合格人员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（总成绩相同者，依据面试成绩排序，笔试面试成绩均相同者，通过面试加考确定最终排名）。

总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。

1. 职位选择
2. 专业类职位选择：依据考生专业，由符合专业职

位考生，依据总成绩排名选择专业类职位。

1. 非专业类职位选择：放弃专业职位选择权及未选

择到专业职位的考生与其余考生重新依据总成绩排名，并按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选择非设置专业职位。

（3）每名考生职位选择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。

（4）考生如在职位选择确认签字后，放弃所选的职位，该职位取消。

（5）职位选择过程要保持肃静，服从管理。严禁考生使用各种电子设备对职位选择过程进行录像、照相，严禁接打电话并将电话处于静音或震动状态（本人职位选择期间除外），严禁吸烟。

注：在非专业职位选择中放弃选择权，即视为放弃公开招聘资格，不再另行组织。